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十月慶典活動
參加資格及報到事宜答客問

一、請問海外僑胞擬回國參加本年十月慶典，需要具備什麼資格？

答：海外僑胞回國參加106年十月慶典活動，須符合下述資格：

（一）旅居國外僑胞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持我國護照入境，並持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（如僑居國護照、居留證等）或其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。

2、持僑居國護照入境之國人或華裔人士。

（二）已取得僑居國護照或永久居留權之前項僑胞隨行配偶或子女，並經許可入國者，得以僑眷身分辦理報到。

（三）香港、澳門居民組團回國，應向我駐香港、澳門機構申請，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。個別回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請問香港、澳門居民可不可以個別報名參加慶典活動？

答：香港、澳門居民回國參加慶典，應事先組團，並向我駐香港、澳門機構（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申請，經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意，函送本會受理報名；個別回國及自行組團者，均不受理。

三、請問外籍人士可不可以參加慶典活動？

答：平日友我、熱心參與僑社活動的外籍人士欲來臺參加十月慶典活動，經我駐外館處或駐外人員報會並個案核准者，同意受理報到，發給「參觀證」，俾持憑參加國慶晚會、國慶大會及國慶焰火。

四、請問僑胞回國參加慶典有沒有入境日期的限制？

答：僑胞回國參加慶典活動，只要符合「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十月慶典活動須知」規定之參加資格者，並無入境日期的限制；惟若欲申請慶典旅遊補助，則須在106年8月1日（含）以後入境者始得申請。

五、請問擬回國參加慶典的僑胞如何報名？

答：本年欲回國參加慶典的僑胞，請事先就「個別僑胞」或「僑團」擇一報名登記（請勿重複報名）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個別僑胞：**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可採網路、傳真或通訊方式辦理。**

1、網路登記：請至僑務委員會網站（www.ocac.gov.tw）十月慶典活動專頁辦理。

2、傳真登記：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傳真至僑務委員會，傳真號碼：+886-2-23566323、+886-2-23566325；聯絡電話：+886-2-23272929。

3、通訊登記：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以快遞或掛號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達僑務委員會。

（二）僑胞組團：

1、各駐外使領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僑胞組團報名作業。

2、請依組團方式填妥慶賀團團冊及團員清冊，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送交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團員資格初審。

3、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應於 106 年 9 月 10 日前，將初審完成之僑團報名表件送達僑務委員會。

4、報名僑胞請勿重複登記，隨行之僑眷請於團員清冊備註欄註明。

六、請問已經事先採網路、傳真或通訊方式辦理報名登記的僑胞是不是還需辦理報到手續？

答：僑胞即使已事先辦理報名登記，仍須在 106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的報到時間，攜帶相關證件正本，到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(臺北市徐州路 5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 樓)辦理報到，經審核符合參加資格者，發給僑胞證，才完成報到手續。

七、請問沒有事先在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內辦理報名登記的僑胞可不可以補報名？

答：僑胞如果沒有事先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辦理報名登記，仍可於報到現場同時辦理報名及報到事宜。

八、請問要領取 106 年十月慶典活動「僑胞證」的報到時間是什麼時候？

答：報到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106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。

（二）106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，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。

九、請問辦理報到要攜帶那些文件？

答：辦理報到要攜帶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蓋有本次入國查驗章戳之證件正本（如我國護照、入國許可證或僑居國護照）；如係經由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境者，應檢具航空公司搭機證明等文件。

（二）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正本（持有效我國護照已辦理僑居身分加簽者可免附）。

（三）以僑眷（僑胞隨行之配偶或子女）身分申請者，應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
註：未齊備證明文件者，恕無法受理報到。

十、請問報到地點在那裡？

答：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（臺北市徐州路 5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 樓，位址圖表如下）。

十一、請問個別僑胞可不可以併入僑團辦理報到及參與僑團活動？

答：個別僑胞擬併入僑團報到並參與僑團活動，可經由僑團團長書面同意後，加入該僑團。

十二、請問僑胞組團是不是必須事先申請？可不可以在慶典報到期間現場組團？

答：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從 106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僑團報名作業，請依組團方式填妥慶賀團團冊及團員清冊，**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送交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團員資格初審。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應於 106 年 9 月 10 日前，將初審完成之僑團報名表件送達僑務委員會**，慶典報到期間不受理現場組團。

十三、請問僑胞組團人數是否有規定？

答：僑胞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，每團以 10 人至 40 人為原則。

十四、請問申請慶典旅遊補助的僑胞必須符合那些條件？

答：本會為歡迎僑胞返國參加十月慶典，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，特提供旅遊補助。申請慶典旅遊補助限參加 106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間辦理之國內 3 天 2 夜（含）以上的旅遊活動，並且要符合下述的條件：

（一）106 年 8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入境。

（二）自 106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於僑務委員會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領得「僑胞證」（參觀證不得申請旅遊補助），並出席 106 年 10 月 9 日「國慶晚會」或 10 月 10 日「國慶大會」或 10 月 10 日「國慶焰火」活動。

（三）**於前述活動期間憑「僑胞證副聯」正本參加本會甄選旅行社提供之國內 3 天 2 夜以上旅遊活動者始得申請補助。**

註：「僑胞證」含正副聯兩部分，副聯供折抵慶典旅遊費用使用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十五、請問慶典旅遊補助的金額是多少？

答：慶典旅遊是以補助僑胞參加國內旅遊的方式辦理，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 2,400 元（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」各項規定）。